

我省立法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

专门设容错免责条款

本报记者 李媛媛

本报讯 发力“最多跑一次”改革,浙江是认真的。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场听取了省法制办关于《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这也意味着,浙江将以立法手段全力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进行到底。

从2016年12月首次提出“最多跑一次”,到今年全国两会“最多跑一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这项发端于浙江的改革已经积累了大量好经验、好做法。如今,草案将从哪些方面固化良方,助推“最多跑一次”行稳致远呢?

在群众少跑腿方面,优化办事流程是

捷径。草案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草案同时规定,实行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办事事项由不同行政机关同时办理的,统一收件或者受理后视为所有行政机关同时收件或者受理;由不同行政机关依次办理的,下一行政机关收到上一行政机关的告知视为收件或者受理。这也表示,各地行政服务中心正在探索的“一窗受理”将有法可依。

打破“信息孤岛”,用数据跑腿代替人员跑腿。草案规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归集、整合公共数据。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归集到本级公共数据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公

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归集的公共数据汇集到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共数据平台。在数据应用方面,草案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机关之间应当共享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共享权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立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海关、海事、边检、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协助。

在践行改革中,谁都无法保证做到十全十美。为此,草案还制定了容错免责条款: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过程中出现失误,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不追究有关行政责任。

我省制定法规让慈善走得更远

慈善组织登记时,同步取得税收优惠资格

本报记者 李媛媛

本报讯 在生活困顿中,慈善之光能燃起希望。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场听取了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草案提出了“两个同步”的制度创新:一是同步办理慈善组织设立登记制度,即民政部门在办理社会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可同步将该组织登记为慈善组织;二是同步取得税收优惠资格制度,即慈善

组织自完成设立登记时起,同步取得公益性捐款税前扣除资格。

草案针对公开募捐作了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在个人求助方面,草案在附则中作了适当规范:为解决本人或者近亲属的困难,个人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个人通

过互联网求助的,可以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上发布求助信息;对个人求助,广播、电视、报刊可以提供宣传报道方面的帮助,但应当对宣传报道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不得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

此外,在激励慈善行为方面,草案规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时,在同等条件下,慈善组织可以优先给予救助。



迎“八一”环岛行

近日,宁波梅山边检站开展迎“八一”环岛骑行活动。

官兵们你追我赶,奋力争先,同时互相鼓劲加油,充分展现了团结互助、和谐奋进的风貌。

通讯员 黄冠珏 摄

“妈,是我,老三呀”

74岁的他戴着手铐跪倒在救护车里

通讯员 陈荷花

本报讯 近日,一辆救护车开进平阳县看守所大院,静静地停了下来。监区大门缓缓打开,两位民警带着在押人员刘某走了出来。戴着手铐的刘某头发花白,眼神里满是焦急和期盼。民警打开了救护车车门,刘某疾步上了车,跪倒在地,喊了一声“妈,是我,老三呀”。

救护车里的担架床上躺着的是他97岁的老母亲。老人微微睁开眼睛,费力地想看清眼前的人,喉咙里发出呜呜的声音。刘某紧紧握住了母亲的手,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

这次会见,是平阳县看守所破例为刘

某母子精心安排的。

2017年4月15日,刘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平阳县公安局刑拘。1年多来,在看守所民警一次次找他促膝长谈后,刘某从最初的抵制、不配合,慢慢转变了态度,也逐渐适应了看守所的生活。民警得知,刘某心里最牵挂的,就是家中97岁的老母亲,只要一谈起母亲,74岁的刘某就掩面哭泣。“这么久没见过母亲了,她肯定很担心我。弟弟来信了,说母亲身体每况愈下,已经吃不下东西了,只能靠营养液维持着。”近期,刘某的判决书下来了,他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等我刑满释放,母亲可能已经不在在了。要是能再见到一面该多好啊!”

得知刘某的心愿后,看守所领导立即召开了会议,专门研究此事。如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妥善安排这次特殊的会见,看守所领导班子经过多次探讨,在征询家属意见后,最终决定将刘某母亲接到看守所来会见。之后,看守所领导又与医院方面充分沟通,在确保刘母身体状况稳定的情况下,由120救护车护送她来到看守所。

救护车上的会见结束后,刘某对民警说:“谢谢你们!明天我会安心去监狱服刑,在那里好好改造。”第二天一大早,刘某被顺利投送至监狱。

4天后,刘母安然离世。看守所安排的这次特殊会见圆了母子俩“见最后一面”的心愿。

(上接1版)

“市场警长”

剑指“奸商菜霸”

护牢百姓“菜篮子”

民以食为天。为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湖州市公安局还在当地113家农贸市场设立了166名“市场警长”。

王全德是安吉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的教导员,同时也是安吉县三里亭农贸市场的“市场警长”。每周,他都要去农贸市场转一转。去年初,王全德摸排到一条线索:当地少数火锅店、酸菜鱼店存在“地沟油”。循着这条线索,湖州警方从当地49家火锅店、酸菜鱼店中确定了12家重点对象,成功查明其中5家火锅店存在收集、提炼使用“地沟油”的违法行为,由此破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

“市场警长”不仅守牢百姓“菜篮子”的安全,还守护“菜篮子”的公平。李某在长兴李家巷一农贸市场从事甘蔗销售,并且是“独家经营”,售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今年初,农贸市场因动迁搬至新场所,一下子出现了好几个卖甘蔗的。为抢占市场,李某通过各种非正当手段干扰其他销售甘蔗的经营户。这一情况,被李家巷的“市场警长”于海波掌握,他第一时间约谈了李某,并作出有效处置。

“我们的‘市场警长’除了日常在市场内及时发现危害食品安全的情况外,还主动发现其他欺行霸市、寻衅滋事、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针对‘菜霸’等黑恶势力,一旦发现,坚决零容忍!”湖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沈海伟说。

“道路警长”

化身普法使者

助推警民沟通“零距离”

杨军是湖州市公安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也是湖州市太湖路的“道路警长”。每个月,他都会定期去太湖路开展治安巡逻、文明劝导、普法宣传和民意收集等。像杨军这样的“道路警长”,湖州有上千名。

2017年以来,湖州公安深入推进“一路一警”责任区勤务模式,将市区130条主次干道、支小道路及249个灯控路口、27个非灯控路口全部责任到人,压实日常管理责任。其中,市中心城区的主要道路明确到各级领导干部,确保每一条道路都有人管、不失管。

“近期,湖州在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我们就重点向大家宣传禁摩等相关政策。作为一名机关民警,能够借助担任‘道路警长’的机会,贴近百姓联系群众,我觉得特别有意义。”杨军说。

这几天,湖州的最高气温屡屡突破40℃,湖州千名民警上一线,顶烈日、战高温、斗酷暑,文明劝导、普法宣传,成为城市中的一道亮丽风景。